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認購或購買證券之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證券。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關連交易 建議發行A股一向關連人士進行戰略配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將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內幕消息，海外監管公告、上交所受理建議發行A股的申請及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委員會審議通過建議發行A股等相關事宜。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實施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業務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戰略配售計劃。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為本集團部份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該等人士在獲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審核批准後可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參與發行A股戰略配售以認購獲批數量的A股。戰略配售計劃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批准通過並生效。根據戰略配售計劃，本公司可於發行A股時向本集團部份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配售不超過

* 僅供識別

12,000,000股A股。由於本公司的若干關連人士(即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擬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參與發行A股戰略配售，上述關連人士認購A股的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刁林山先生、曾昭斌先生、張艷豐女士、方靜女士、施瑾先生及黃新躍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彼等將就審議及批准向關連人士進行發行A股戰略配售的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如適用)。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會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概無其他股東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向關連人士進行發行A股戰略配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制及落實將載於通函的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向關連人士進行發行A股戰略配售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向關連人士進行發行A股戰略配售的意見；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向關連人士進行發行A股戰略配售的建議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 建議發行A股－向關連人士進行戰略配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將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內幕消息，海外監管公告、上交所受理建議發行A股的申請及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委員會審議通過建議發行A股等相關事宜。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實施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業務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戰略配售計劃。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為本集團部份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該等人士在獲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審核批准後可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參與發行A股戰略配售以認購獲批數量的A股。戰略配售計劃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批准通過並生效。根據戰略配售計劃，本公司可於發行A股時向本集團部份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配售不超過1,200萬股A股。由於本公司的若干關連人士（即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擬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參與發行A股戰略配售，上述關連人士認購A股的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戰略配售計劃的詳情如下：

(i) 參與人

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主要是對於提升本集團持續發展能力及實現戰略目標所需要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該等人員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和競爭能力有一定直接影響且完全自願參與本計劃。

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名單及其獲配A股股數及／或份額由董事會審核批准。涉及關連人士參與戰略配售計劃的獲配A股股數及／或份額，按上市規則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若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關連人士的該部分獲配A股股數及／或份額，可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調整給其他參與人員。

參與人	獲配A股 股數上限 (萬股)	佔戰略配售 計劃A股股 數的概約 百分比	佔A股發行 股數的概約 百分比
蔣國興(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160	13.33	1.33
施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160	13.33	1.33
俞軍(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140	11.67	1.17
程君俠(執行董事兼總工程師)	70	5.83	0.58
張艷豐(職工代表監事)	70	5.83	0.58
刁林山(附屬公司董事)	70	5.83	0.58
曾昭斌(附屬公司董事)	70	5.83	0.58
方靜(財務總監兼附屬公司董事)	70	5.83	0.58
施瑾(附屬公司董事)	30	2.50	0.25
黃新躍(附屬公司總經理)	30	2.50	0.25
小計	870	72.50	7.25
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 核心員工	330	27.50	2.75
總計	<u>1,200</u>	<u>100.00</u>	<u>10.00</u>

(ii) 配售股份

戰略配售計劃的股份為本公司根據發行A股擬配發、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該等普通股(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iii) 認購數量

戰略配售計劃的認購總量不超過發行A股數量的10%，即不超過12,000,000股A股。

(iv) 認購價格

戰略配售計劃配售的A股股票認購價格與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價相同，並將由參與人以自有或自籌資金繳付。

根據科創板實施辦法，發行A股價格將通過向專業機構投資者(如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私募基金經理)詢價而釐定。本公司與主承銷商即可透過初步詢價或於初步詢價釐定發售價範圍後透過累計投標詢價釐定發行A股價格。

發行人和主承銷商可以通過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或者在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後，通過累計投標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在任何情況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建議發行A股前最新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根據初步詢價結果，董事會在確定發行價格時將充分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屆時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狀況；(ii)可比公司估值水準；(iii)屆時A股的市場狀況；(iv)屆時本公司H股股價；及(v)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有關發行A股的定價方式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v) 實施方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參與人並無定立任何協議。本公司擬於A股發售期間，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文件及中國市場慣例(如適用)與參與人定立戰略配售協議，參與人將通過設立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參與發行A股戰略配售。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適用規定釐定、處理及實施有關參與人參與戰略配售計劃的相關事宜。

(vi) 限售期

戰略配售計劃下配售的A股股票限售期為不少於12個月(自A股上市之日起算)。除戰略配售計劃另有規定外，參與人在限售期內不得退出專項資產管理計畫或轉讓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份額。限售期滿後，將由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根據相關協定或規則適時安排股票出售事宜。

(vii) 有效期

戰略配售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即生效，並將於發行A股時實施。若本公司發行A股申請未獲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戰略配售計劃即行終止。

2. 向參與人進行戰略配售的理由與裨益

通過實施戰略配售計劃使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參與發行A股，有利於挽留、調動及激勵該等人士，建立和健全其與全體股東的利益共用和風險共擔機制，將其利益與本公司利益更加緊密地結合、團結一致實現本公司發展目標，進一步提高本公司長期發展和競爭能力。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通函中提供意見)認為戰略配售計劃條款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參與發行A股戰略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包括上述十名人士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故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關連人士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參與發行A股戰略配售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及程君俠女士等四人將參與發行A股戰略配售，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發行A股戰略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向關連人士進行發行A股戰略配售的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刁林山先生、曾昭斌先生、張艷豐女士、方靜女士、施瑾先生及黃新躍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彼等將就審議及批准向關連人士進行發行A股戰略配售的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如適用）。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會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概無其他股東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向關連人士進行發行A股戰略配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制及落實將載於通函的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向關連人士進行發行A股戰略配售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向關連人士進行發行A股戰略配售的意見；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向關連人士進行發行A股戰略配售的建議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處理臨時股東大會關係，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國泰路127

弄4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特定應用IC產品。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股本發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概不保證建議發行A股將能落實進行，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有可能但不一定參與發行A股戰略配售。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宜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有關發行A股及戰略配售的進一步詳情。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A股」	指	擬配發、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將於科創板上市
「發行A股」	指	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多於1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A股，將於科創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向關連人士進行發行A股戰略配售的議案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立先生、曹鍾勇先生、蔡敏勇先生及王頻先生)組成之董事獨立委員會，成立之為就戰略配售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刁林山先生、曾昭斌先生、張艷豐女士、方靜女士、施瑾先生及黃新躍先生外之股東，其毋需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審議及批准向關連人士進行發行A股戰略配售的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人員」	指	根據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的人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戰略配售」	指	根據建議發行A股將發行不超過A股總數10%的戰略配售，即本公司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向參與人發行不超過12,000,000股A股
「戰略配售計劃」	指	本公司制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戰略配售計劃，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批准通過並生效
「發行A股戰略配售」	指	本公司根據戰略配售計劃於發行A股時向參與人員配售不超過12,000,000股A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及程君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馬志誠先生、章華菁女士及吳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立先生、曹鍾勇先生、蔡敏勇先生及王頻先生。

* 僅供識別